

##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編纂]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份 (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份 (可予調整及視乎  
[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份 (可予調整)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  
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 獨家保薦人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HK) CO. LTD.

[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本公司及[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於[編纂]或本公司及[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 (香港時間) 以協議方式釐定。除非另行做出公佈，[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且現時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申請[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多繳款項將予以退還。

[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本文件所述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在此情況下，下調[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rriholdings.com.hk刊發。倘在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之前已遞交[編纂]申請，即使[編纂]有所調低，其後亦不得撤回有關申請。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

倘本公司與[編纂] (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 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 (香港時間) 或之前協議[編纂]，則[編纂] (包括[編纂]) 將不會進行並告即時失效。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編纂]，[編纂] (代表[編纂]) 有權於[編纂]上午八時正 (香港時間) 前任何時間根據[編纂]在若干情況下終止[編纂]的責任。有關該等情況的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 - [編纂]及開支 - [編纂] - [編纂] - 終止理由」一節。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可根據第144A條的限制下或依據其他豁免按照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或於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以及於根據S規例的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